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許庭毓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9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udi082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本署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轉知轄下相關單位運用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、加熱菸或電子煙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二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本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>）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（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），請貴單位轉知轄下相關單位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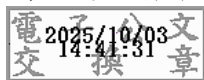
花衛 114/10/03



HA1140034490

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